

21479

##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30,258,905 元

聲請人       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(即債權人) 高雄營運處

設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00 號

法定代理人：王清全

電話：07-5507160

送達代收人：盧怡利

住：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00 號 9 樓

債務人       ：勝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馮強國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(即債權人)新臺幣 30,258,905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 債務人勝華工程有限公司次承攬聲請人承攬之「JJG091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場站共構區段標

水電環控工程」部分契約(證物一)，自 107 年中起即無力承作。債務人並於 108 年 01 月 22 日以(108)勝字第 108012201 號函(證物二)，提出提前終止契約，致聲請人僅能依貴我雙方契約第四條第四項、第七條第十九項、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特定條款第七條第十六項規定，由聲請人代工、代墊或並第三人改善持續完成旨案，截至近日全案仍尚未履約完畢，衍生之相關費用及本公司所受損害(統稱損害賠償金)造成本公司莫大損失。

-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雖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作成調解筆錄(證物三)，然第一階段損害賠償金額僅計算至 108 年 7 月 23 日止，且如實紀錄於調解筆錄中。108 年 7 月 23 日後，因債務人無法履約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，聲請人依契約代工、代墊或洽第三人改善之損害賠償金應由債務人負擔，累計金額共計新臺幣 30,258,905 元(參證物四)。
- (三) 為催討前揭債權，聲請人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以存證信函(分別為左營新莊仔郵局存證號第 000664 號及高雄灣仔內郵局存證號第 000130 號，證物五及證物六)通知債權人支付前揭損害賠償金，皆因逾期招領而遭郵局退回聲請人。
- (四) 綜上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